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3 · 207

河北省预算初审办法

(2000年5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初审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合法性,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效益性,更好地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预算决定权、监督权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初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包括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决算。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初审,是指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依法对预算进行的初步审查活动。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其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时,必须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

第六条 初审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收支平衡、确保重点、依法审议的原则。

第七条 初审时邀请下列机构和人员参加:

-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
-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
- (三)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二章 初 审 程 序

第八条 预算编制过程中,省财政部门应及时向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编制工作情况。

第九条 预算初审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重点收支项目进行视察或调查。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省人民政府应当责成财政部门,将拟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草案及报告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草案初审后,应写出初审报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的初审意见,转省人民政府。不予采纳的,省人民政府应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及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决算的一个月前,省人民政府应当责成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将拟提交的有关报告和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应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必须真实反映审计期内的基本情况,对审计出的问题应当提出解决措施,省人民政府应限期报告落实情况。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有必要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时,省人民政府应作出安排,并报告审计结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报告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决算初审后,应写出初审报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将省人民政府提交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报告的审议意见或批准决议转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应当研究落实,并反馈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初审时需要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汇报情况或

提供资料,有关部门应当按要求办理。

第十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可依法对预算初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质询,或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三章 初审内容和重点

第十九条 预算草案初审时,财政部门应当提供政府功能预算草案、部门预算草案、预算草案报告、编制依据和说明。

决算初审时,财政部门应当提供决算报告、编制依据和说明及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相对应的决算资料。预算、决算初审时,对重点收支项目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初审时,财政部门应当提供调整前后的预算收支对照表和平衡表,调整依据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预算草案初审重点:

- (一)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 (二)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速度相协调的情况;
- (三)预算支出的结构和法定比例、顺序确定、确保重点情况。

第二十二条 预算执行情况初审重点:

- (一)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 (二)预算收支结构和进度情况;
- (三)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第二十三条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初审重点:

- (一)调整范围和程序;
- (二)调整依据;
- (三)收支平衡情况。

第二十四条 决算初审重点:

- (一)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 (二)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审定的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变化及其原因;

- (三)重大项目之间的资金调剂使用情况;

- (四)上年结余资金、当年超收、预备费、上级返还和补贴的资金使用情况及省对设区的市补助支出的情况。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无特殊情况不按时报送或提供初审文件和资料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提供审计报告或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审议意见或决议不落实或不反馈落实情况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答复质询或作虚假答复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前条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依法撤销其职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